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0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请求的议案》、《关于提请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5:00—2025 年 9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90	同辉信息	2025 年 9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平理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八)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临时股东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免去王一方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杨忠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非独立董事赵起高先生	√
3.02	非独立董事李学明先生	√
3.03	非独立董事王芃先生	√
3.04	非独立董事王国成先生	√

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人数的说明:

(1) 如议案 1、议案 2 表决未通过,则应选人数为 1 人。

(2) 如议案 1、议案 2 表决通过,则应选人数为 3 人。

1.00 《关于免去王一方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王一方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来,未能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经营持续亏损,同时盲目对外投资,造成公司资金

链紧张，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此，王一方女士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0 《关于免去杨忠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杨忠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来，未能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导致公司内控缺失，致使公司盲目对外投资，造成公司资金紧张，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杨忠先生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01 《非独立董事赵起高先生》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3.02 《非独立董事李学明先生》

议案内容：李学明先生曾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辉(北京)数智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威尔文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辉数智云”)教育销售中心总监、行业解决方案销售中心高级总监、行业解决方案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辉数智云总经理。其在职期间能够履职尽责,维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现提请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简历：李学明，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扎萨格图汗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4 年-2019 年任同辉数智云教育销售中心总监；2019 年-2022 年任公司行业解决方案销售中心高级总监、行业解决方案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同辉数智云总经理，主管营销及市场，具备丰富的交通及政府客户资源，拥有 15 年以上 IT 行业资深从业经验，形成自己的一套销售体系。

3.03 《非独立董事王芄先生》

议案内容：王芄先生从业经历丰富，曾在深圳发展银行，包商银行，上市公司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管,现任中盛德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芄先生承诺，任职期间能够履职尽责,维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现提请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简历：王芄，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2003 年，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支行客户经理，负责银行

企业信贷业务及支行机具设备维护；2003 年-2006 年，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支行市场一部部门经理，负责银行对公业务营销拓展；2006 年-2009 年，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全面负责支行银行对公业务营销拓展；2009 年-2010 年，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负责北京分行科技金融产品开发和推广、分行营销团队培训和绩效考核；2011 年-2012 年，任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及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对公综合金融拓展部(筹备)负责人，负责北京分行科技金融及综合金融(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等)产品的开发和推广；2012 年-2014 年，任包商银行综合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负责综合金融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2014 年-2020 年，任包商银行公司金融事业群北京事业部副总经理(分行副行长级)，负责北京地区银行对公业务拓展；2021 年-2022 年，从业于上市公司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74)，任创新孵化部负责人，协助创新供应链金融及普惠金融产品和科技解决方案，并协助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推广；2022 年-2023 年，从业于上市公司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39)，任下属北京润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研发依托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及科技解决方案,并负责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推广保理类、信用证类、信证类科技金融解决方案；2023 年至今，从业于中盛德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负责向银企提供融资、金融科技、企业管理等咨询服务。

3.04 《非独立董事王国成先生》

议案内容：王国成先生曾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辉数智云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四部部门经理，其在职期间能够履职尽责,维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现提请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简历：王国成，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2010 年任北京世纪依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商务助理，负责公司与神华国家能源公司商务协调；2010 年-2021 年任公司部门经理，负责销售工作。入行初期主要业务涵盖部队行业用户、教育行业用户、政府行业用户以及金融行业用户的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随着工作经验的积累和客户资源的培养筛选，可以独立带领团队负责政府行业的信息系统集

成项目和销售工作。2019 年开始涉及智慧交通行业项目，深度参与了几个典型交通行业的项目。2022 年-2023 年，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元旭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销售。202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四部部门经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9 月 30 日上午（10:00-11: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

联系电话：010-824766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B 座 1 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如适用）				
1.00	《关于免去王一方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0	《关于免去杨忠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如适用） （需逐项表决，候选人人数大于应选人数的，为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为等额选举）				
3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非独立董事赵起高先生》			
3.02	《非独立董事李学明先生》			
3.03	《非独立董事王芃先生》			
3.04	《非独立董事王国成先生》			

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人数的说明：

- (1) 如议案 1、议案 2 表决未通过，则应选人数为 1 人。
(2) 如议案 1、议案 2 表决通过，则应选人数为 3 人。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